



411068S-2022



河南裕盛益民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YS 0004S-2022

# 骨汤（液态复合调味料）

2022-04-28 发布

2022-04-28 实施

河南裕盛益民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裕盛益民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包文祥、包戈、谢东江、包芸夕、杜奎庚、源朝政、包鹏飞、杨丹。

H N

Q B

# 骨汤（液态复合调味料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骨汤（液态复合调味料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畜禽骨汤膏【畜禽骨（牛骨、羊骨、猪骨、鸡骨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动物油（牛油、羊油、猪油、鸡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白砂糖、瓜尔胶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香辛料（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月桂叶、砂仁、草果、干姜、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陈皮、白芷、食品用香精（肉香风味、猪肉风味、鸡肉风味、牛肉风味、羊肉风味、肉味风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】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白砂糖、酵母抽提物、食品用香精（肉香味香精、猪肉味香精、鸡肉味香精、牛肉味香精、羊肉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香辛料（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月桂叶、砂仁、干姜、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陈皮、白芷、草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山梨酸钾，经调配、熬制、灌装、杀菌或不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骨汤（液态复合调味料）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：牛骨汤、羊骨汤、猪骨汤、鸡骨汤、复合味骨汤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畜禽骨汤膏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4 谷氨酸钠(味精)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5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2.1.6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7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8 香辛料、草果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9 陈皮、白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0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态	取适量试样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（以 NaCl 计），g/100g	≤ 16	GB 5009.44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山梨酸钾 <sup>a</sup> 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 1.0	GB 5009.28

注：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 
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产品的检测。

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、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食用盐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畜禽骨汤膏【畜禽骨（牛骨、羊骨、猪骨、鸡骨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动物油（牛油、羊油、猪油、鸡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白砂糖、瓜尔胶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香辛料（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月桂叶、砂仁、草果、干姜、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陈皮、白芷、食品用香精（肉香风味、猪肉风味、鸡肉风味、牛肉风味、羊肉风味、肉味风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】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白砂糖、酵母抽提物、食品用香精（肉香味香精、猪肉味香精、鸡肉味香精、牛肉味香精、羊肉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香辛料（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月桂叶、砂仁、干姜、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陈皮、白芷、草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山梨酸钾，经调配、熬制、灌装、杀菌或不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骨汤（液态复合调味料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裕盛益民食品有限公司

QB